

# 湖 北 大 学

## 指挥部通知（第三号）

指挥部各工作专班、学校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发展，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切实维护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学校各二级单位立即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并指定1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同时确定1名联络员，于2020年1月25日中午前，将组长、联络员名单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（填写附件）通过微信报指挥部综合工作组（联系人：甘珣、肖述，联系电话：027-88664102）。

二、请学校各二级单位、13个工作专班，认真按照学校指挥部总体部署，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迅速制定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子方案，进一步深化、细化本单位、本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更加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三、学校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人员归口（归属），盯紧自

己的人、看好自己的门、办好自己的事，坚决杜绝盯漏了人、突破了门、耽误了事。如遇人员出现发热、咳嗽等新型肺炎症状的情况，由所在（所属）单位负责协调相关方面，并及时协助其家属送医。相关情况要第一时间告知指挥部相关工作专班，并保持沟通联系顺畅。

四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信息，全部归口指挥部综合工作组统一上报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，全部归口指挥部宣传工作组统一协调。严禁学校其他单位或个人擅自对外报送和发布信息，违规报送、擅自发布信息，造成不良后果或引起恐慌的，学校将严肃查处。

五、学校指挥部督查组将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，采取全面检查或突击抽查等方式，对全校二级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查。对工作不到位的单位、履职不得力的干部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，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

附件：

## 湖北大学防控新型肺炎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

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岗位名称	姓名	职务	手机号	办公电话	微信号
领导小组组长					
联络员					